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366 元(含税)调整为 0.372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216,2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5,116,500 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216,200 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22,900,300 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11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792,639.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6%。如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16,2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根据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即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说明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366 元(含税)调整为 0.3726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5,792,639.00÷(125,116,500-2,216,200)≈0.372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3726×(125,116,500-2,216,200)≈45,792,651.78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372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45,792,651.7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2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购买的最高价为 41.55 元/股、最低价为 28.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887.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9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购买的最高价为 41.55 元/股、最低价为 36.36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311.4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2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购买的最高价为 41.55 元/股、最低价为 28.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887.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53,000 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4,5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9,94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 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债券代码"11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1.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山玻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53,000 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4,5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9,94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5 月 12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41,633	0	316,441,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58,367	4,592	283,562,959
总股本	600,000,000	4,592	600,004,59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山玻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综合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联系传真:0539-2229302

邮箱:sdbxzqb@glasstex.cn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离职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职董事牛爱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离职)持有公司股份 4,9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离职董事牛爱君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1,2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爱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1,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牛爱君	其他股东:离职董事(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离职)	4,968,000	0.8280%	IPO 前取得:4,1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28,0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1.1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牛爱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6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离职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牛爱君	1,241,952	0.2070%	2022/6/7 ~ 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10.35 —11.67	13,629,812.10	未完成:48 股	3,726,048	0.62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存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1 年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3 年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24 个月
合 计	28,428.18	28,428.1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2021 年 5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宝兰德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2022 年 5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宝兰德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2023 年 5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程度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注 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 2)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3,470.70	87.76%	484.10	122.13	606.23

注 1:该净额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该项目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注 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四、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高效、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了资金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06.2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宝兰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宝兰德董事会审议通过,宝兰德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宝兰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宝兰德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宝兰德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3,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40 元/股,最低价为 51.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69,940.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8.8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3,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40 元/股,最低价为 51.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69,940.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196,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02%。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4,558,714.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4,200 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196,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02%。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4,558,714.0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267,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99,418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3701%。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733,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155%。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83,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4,78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055%,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6,316,358 股的 0.0005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267,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99,418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3701%;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6,316,358 股的 0.0037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733,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155%。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可转债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6,216,940	100	99,418	2,686,316,358	100
合计	2,686,216,940	100	99,418	2,686,316,358	100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额 2,686,316,358 股的 25.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5,685,901 股,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额 2,686,316,358 股的 41.16%。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2/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H 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72,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72,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72,37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	842,88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杨书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619,367 股的比例为 0.4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93 元/股,最低价为 42.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7,813.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7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619,367 股的比例为 0.4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93 元/股,最低价为 42.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7,813.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联合保荐机构之一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兴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之一,原已委派郑职权先生、方科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郑职权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兴证券委派毕少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郑职权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华兴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毕少愚先生和方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郑职权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毕少愚先生简历

毕少愚,男,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智能制造行业组高级业务副总裁。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金海高科 IPO 项目、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项目、毅能达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国呈先生的辞职报告。金国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金国呈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国呈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国呈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金国呈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品质、注册及临床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公司员工对金国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